

齐鲁医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

鲁医教字〔2020〕87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以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学院总体办学思路，培养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和优秀人才”为宗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院级领导、各专业督导专家。学院聘任，任期三年。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学院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评估、指导和监督，保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计划的有效执行，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学院各级教学督导组织开展督导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督导会议，对学院整体督导工作进行安排，研讨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为学院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
第七条 负责全院教学督导专家的选拔、聘任及管理工作，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教学督导委员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安排。

第九条 本章程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齐鲁医药学院

2020年12月29日